

天津市地方标准

DB12/ 182—2003

人参中六六六、滴滴涕、五氯硝基苯最高 残留限量标准和测定方法

Maximum residue limits of BHC, DDT, Quintozene and the method for
determination of pesticides residue in Ginseng

2003-12-03 发布

2004-01-01 实施

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第4章为强制性标准,其余为推荐性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中六六六、滴滴涕、五氯硝基苯的最高残留限量和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中心实验室、天津市中一制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郭永泽、乔峰、张玉婷、刘凤来、宋淑荣、袁永盛、郑贵忠、刘焕禄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自2004年发布实施。